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短期融资
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张庆、杨昭依、张日俊（以下简称“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拟于 2021 年向关联方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租赁”）开展短期融资业务。国投租赁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前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项关联交易事项中，公司拟向关联方国投租赁借款不超过 2 亿元，期限 1 年，借款利率参照实际执行融资时租赁业务或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市场行情而定（目前尚未签订借款协议，最终利率以借款协议为准）。

在审阅了相关材料及询问了相关人员的基础上，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同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张庆、杨昭依、张日俊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短期融资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签字页）

张鸣 李忠庆 杨明波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